

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新材料科技园及杏湖产业园展厅布展工程施工招标

标段编码：NJFJ2501460-01QS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2-24](#)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开标一览表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评标办法正文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67
第六章 图纸	9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封面	99
目录	9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1
(一) 投标函	101
(二) 投标函附录	10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03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104
四、投标保证金	10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6
五、商务标文件	10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7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7
(附件) 企业资质	107
(附件) 企业证书	107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7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8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8
(附件) 基本信息	108
(附件) 资格证书	108
(附件) 社保	108
(附件) 业绩	108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9
(附件) 基本信息	109
(附件) 资格证书	109
(附件) 社保	109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0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1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1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12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3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14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15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15
(附件) 财务状况	115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16
六、经济标文件	117
七、技术标文件	118
八、其他资料	119
第九章 其他	1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新材料科技园及杏湖产业园展厅布展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FJ2501460-01QS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新材料科技园及杏湖产业园展厅布展工程已由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2025年第11号】20250607党工委(扩大)会议纪要)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2.2 招标范围: 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新材料科技园及杏湖产业园展厅布展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1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660平方米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及以上,并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电子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3、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有效证书电子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4、资格审查承诺书: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a. 同时与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3)、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文件的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6、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7、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60万及以上的展陈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中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与评分中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不可兼得）。

8、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8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9、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10、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

1) 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2) 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以及注册单位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

11、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

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3-20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90.00 分 (2) 技术标：7.00 分 (3) 商务标：3.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即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7≤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标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9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中间值按线性内插法。（得分保留2位小数）。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0~1.00)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1.00)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1.00)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1.00)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1.00)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业绩 (0~3.00)	企业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60万及以上的展陈工程，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中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与评分中“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不可兼得）。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其他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路
168号

联系人：靳科长

电话：025-58390153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启迪立业园9栋3楼

联系人：

黄文林

电话：

13776664212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025-582119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路168号 联系人： 靳科长 电话： 025-583901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启迪立业园9栋3楼 联系人： 黄文林 电话： 13776664212
1.1.4	项目名称	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新材料科技园及杏湖产业园展厅布展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新材料科技园及杏湖产业园展厅布展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服务期	60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1、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2、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及以上，并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电子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u></p> <p><u>3、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有效证书电子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u></p> <p><u>4、资格审查承诺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p><u>1）、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u></p> <p><u>a. 同时与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u></p> <p><u>b. 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p> <p><u>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u></p> <p><u>3）、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文件的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u></p> <p><u>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p> <p><u>5、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p> <p><u>6、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u></p> <p><u>7、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60万及以上的展陈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中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与评分中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不可兼得）。</u></p>

8、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8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9、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10、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

1) 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2) 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以及注册单位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

11、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03-04 12: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03-04 17: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如有）、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3-04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3-20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3-04 12: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3-04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u>2,025,515.02</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单价</u> 报价单位： <u>元</u> <u>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2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u>现金</u> <u>支票</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u>否</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 <u>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第十分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恒山路支行</u> 银行账号： <u>485875081769</u> 银行地址： <u>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28-1号</u> 办理流程： <u>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将缴纳凭证编入至投标文件中。</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要求 <u>2020</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无</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无</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u>不采用</u> 横向暗标： <u>不采用</u> 具体要求： <u>∕</u>
10.4	<p><u>1、投标人如有异议应当按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通过书面方式递交异议材料，通过电话或口头提出的异议，均不予受理。</u></p> <p><u>2、本项目位于南京新材料科技园内，进入园区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园区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规定，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u></p> <p><u>3、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盘下载，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图纸.rar，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pBikbM5CF9mdnieCxofhQ，提取码：u4he</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新材料科技园及杏湖产业园展厅布展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新材料科技园及杏湖产业园展厅布展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NJFJ2501460-01QS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无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无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无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无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无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无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无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招标人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90.00 分 (2) 技术标：7.00 分 (3) 商务标：3.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即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7≤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标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9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中间值按线性内插法。（得分保留2位小数）。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评审因素</th> <th style="width: 40%;">评分标准</th> <th style="width: 30%;">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 <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0~1.00)</td> <td>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1.00)</td> <td>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 <td>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0~1.00)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1.00)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	1.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0~1.00)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1.00)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	1.00																

		(0~1.00)	0.70;无=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1.00)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1.00)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业绩 (0~3.00)	企业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60万及以上的展陈工程，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中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与评分中“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不可兼得）。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u>招标人依法确定</u>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方案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决定。</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u>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新材料科技园及杏湖产业园展厅布展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新材料科技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房屋建筑。](#)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新材料科技园及杏湖产业园展厅布展工程，布展面积约660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按（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各临时场地、周围道路（如果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项目应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标准和规范设计及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件（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规范；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它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天提供陆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各专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5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

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相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和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费用包含于承包人工程报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如发生设计变更，计算投标时招标范围工程量与施工实际完成量之间的差值，根据投标单价进行核增核减](#)。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如发生设计变更，计算投标时招标范围工程量与施工实际完](#)

成量之间的差值，根据投标单价进行核增核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予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日期前7天，满足开工条件；（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单位自行协调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3）进入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相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在公共道路上的的施工交通、材料运输等必须服从城建、交通、城管、交管等政府部门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管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认为必须的，移交施工现场前需提出申请，发包人协调相关单位或部门于开工前3天提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由发包人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承包人予以配合。（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3天，发包人组织勘察单位、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并提供书面资料。（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3天。（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相关单位或部门做好保护工作。如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有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由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非发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资料\(含原件\)、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电子](#)。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是承包人法人代表的代理人，代表企业认真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成本管理全面负责，维护企业的信誉和经济利益，并使客户满意。](#)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出勤时间不少于本项目工期的80%时间，每周不低于3天，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5000元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现场的，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挂名，否则按违约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保留对承包人处以工程总价0.5%的违约金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所有的违约金均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投标文件所报明确的技术、施工、质量、安全、材料、合同管理、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长驻现场。每月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5天的，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且应有有经验的人员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保留对承包人处以工程总价0.2%的违约金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不在施工现场的，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禁止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进行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现场组织管理及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关系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室2间，并配备基本办公设施，费用包含于承包人工程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审核确认；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审核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确认（含

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签署。5、分包单位的审核确定；
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审核确认。监理工程师下达给承包人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令，必须得到跟踪审计(如有)的书面认可，该指令于发包人批准之日起有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承包人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加强安全教育，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防护措施，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另签《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全部损失以外，发包人可按违约责任给予承包人一次性经济处罚，最低为1000元，最高10000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最高处以经济罚款10万元。(2) 承包人必须按照标准化现场及扬尘污染控制的要求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建立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加强安全保卫措施；2、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3、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4、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

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5、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JGJ46—2005规范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88\)要求。按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切实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如有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加强安全防护，保证施工期间场内场外相邻道路安全畅通；5、施工期间应避免扰民，加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改造；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支付工程款时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文件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5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项目部临时设施搭建、工料机及管理
人员进场、施工现场及工程技术准备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5
天，发包人组织勘察单位、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并提供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提前7天书面
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合同工期顺延，
发包人不承担停工损失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
责任导致工程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工工期可顺延外，其他任何导致工期顺延的原因均视为违约，承包人
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合同工期每延迟一天，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限额1%。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
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如工期延误超过15天或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合理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的，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人
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发出解除
合同通知后三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相关财物和设备，发包人不承担保管责任；承包人
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相关财物和设备的，相关财物和设备的灭失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管，费用包含于承包人工程报价中](#)。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包含于承包人工程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需符合工程检验试验规程](#)。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需符合工程检验试验规程](#)。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如发生设计变更，计算投标时招标范围工程量与施工实际完成量之间的差值，根据投标单价进行核增核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类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由承包方提供单价，经发包方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作为最终结算审计的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工资单价、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调整按江苏省、南京市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一类、二类主材的认定及调整方式执行苏建价【2008】67号文件）；施工期内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来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发价中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外，其他措施费用为包干项目，结算时该部分费用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调整内容：经发价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以上内容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发价人代表及发价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结算。2、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它零星项目，其工程类别按2014费用定额中规定的最低类别计算。

二、调整方法：1、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2、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类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由承包方提供单价，经发价方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作为最终结算审计的依据。3、无投标报价的清单，价格的确定原则：计价方法参考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相应定额及相关文件或投标报价所采用的计价方式及让利水平。人工、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执行原投标书中的价格和费率，材料价格投标书中有的执行投标价格，投标书中没有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价方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作为最终结算审计的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12.4.1。](#)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12.4.1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在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后，支付1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完成50%时，承包人将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含计算明细）报监理单位审核，经监理审核确认后，付至监理审核工程量价款的80%（含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结算审计完成且资料归档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凡审计核减率超](#)

过5%（含）的，由承包人承担超出5%的部分审计费用。凡审计核减率超过10%（含）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审计费用。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推迟付款且不视作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同12.4.1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滞后一天赔偿1000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计结束后28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书后28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付款书后28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审定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不计利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按合同付款方式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主要管理人员出勤率不足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标准以及验收标准,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要求在限定时间运出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变更后,由施工单位在14天内向监理部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报告中必须含工程数量、工程量单价、主要材料单价\),14天内不向监理人提出变更的,如为工程量增加则视为该项变更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监理人收到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7天内对工程量、价款等审核后报至发包人。涉及到设计变更时必须由发包人同意,由设计院出设计变更单,监理下发联系单至承包人。涉及到工程量签证时,](#)

由业主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共同审核确认；无变更单价参考的重大变更，需由发包人纪委、财务、审计单位共同参加商议变更工程的结算原则。

3、工程竣工后28天内提交全套完整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含原件)、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业主将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包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4、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后7日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迟开工的,每拖延1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拖延开工时间达1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开工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承包人累计停工达1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5、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工工期可顺延外,其他任何导致工期顺延的原因均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合同工期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限额1%。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如工期延误超过15天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合理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的,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在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相关财物和设备,发包人不承担保管责任;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相关财物和设备的,相关财物和设备的灭失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当了解以下情况:

a.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b.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c. 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各种风险因素。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工程在合同工期内竣工。若由此产生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承包人需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等相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其中必须办理意外伤害险和交纳社会保障费),发包人必要时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结算时仍不能提供的,在结算时扣除相应的费用。

9、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方式:基本费按落实的措施内容支付。如没有落实的内容,每缺少一项,甲方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现场考评费及奖励费按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计取。

10、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如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甲方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70%给予结算，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包人承担保险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廉政管理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
- 4、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规定的有关廉政的要求，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公司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 1、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 2、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 3、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乙方确有特殊情况需宴请甲方人员应先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并报送甲方人员的名单，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情节轻微的，乙方应根据违反规定的人数按每人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果严重的（任何一方或其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影响工程质量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 4、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单位在工程项目合同总价的 1-5%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 5、如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6、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公司主管领导。甲方经查证属实后，给予乙方适当奖励；并对甲方当事人作出严厉处分，直至开除。
- 7、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另行承担违约金 5-10 万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甲方将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新材料科技园及杏湖产业园展厅布展工程施工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道路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1. 工程名称：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新材料科技园及杏湖产业园展厅布展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内

承包范围：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新材料科技园及杏湖产业园展厅布展工程施工，布展面积约 660 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承包方式：招标确定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自年 月 日起开工至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

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事故后果负责。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内容，仅为签章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代 表 (签字)

代 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夹层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的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

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A.16 拆除工程					1			
1	011606002001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隔墙拆除（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玻璃隔墙），勘察现场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m2	376.2			
2	011606002002	墙面造型拆除	墙面造型拆除	m2	280.23			
3	011606003001	悬吊造型拆除	悬吊造型拆除	m2	29.88			
4	011606002003	沙盘及站台拆除	沙盘拆除	m2	38			
5	011606003002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天棚拆除	m2	589.28			
6	011605001001	地砖拆除	地砖拆除	m2	252.05			
7	011606001001	地胶地面拆除	地胶地面拆除	m2	337.21			
8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余方弃置。运距自行考虑报价，结算不调整。	m3	190.26			
A.11 楼地面装饰工程					1			
9	011103002001	地胶楼地面	1. 2.0mm厚橡胶地板(颜色另选)涂布胶粘剂 2. 5MM厚水泥基自流平找平层 3. 水泥基自流平界面剂一道	m2	540.91			
A.13 天棚工程					1			
10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双层9.5mm纸面石膏板 2. 50系列轻钢龙骨	m2	486.38			
11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 9.5mm纸面石膏板 2. 12mm阻燃板基层 3. 50系列轻钢龙骨	m2	53.81			
A.12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1			
12	011207001006	铝板墙面	1. 2.0mm厚白色铝板 2. 18mm阻燃板基层	m2	26.24			
13	011207001007	石膏板墙面	1. 9.5mm厚石膏板批灰三遍、基膜处理 2. 9mm阻燃板基层 3. 75系列轻钢龙骨@400	m2	387.11			
14	011207001008	门套	1. 1.2mm黑钛不锈钢 2. 9.5mm厚石膏板 3. 9mm阻燃板基层 4. 75系列轻钢龙骨@400	m2	2.88			
A.1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			
15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天棚乳胶漆乳胶漆	m2	540.19			
16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白色无机涂料(一底两面) 2. 9.5mm厚石膏板批灰三遍	m2	114.41			
17	011407001004	墙面喷刷涂料	1. 9.5mm厚石膏板批灰三遍	m2	272.7			
A.15 其他装饰工程					1			
18	011105006001	黑色金属板踢脚线	1. 1.0mm黑色金属板踢脚线	m	122.2			
本页小计								

未来软件编制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9	011502001001	金属装饰线	1. 1.0mm黑色金属线条	m	19.44			
20	011508002004	亚克力发光字	1、亚克力发光字高10cm，厚1.0cm	个	104			
21	011508002010	亚克力发光字	1、亚克力发光字高30cm.	个	26			
22	011507001004	宣绒布打印简介	1、宣绒布打印简介	m2	238.28			
23	011507001002	造型铝板	定制3mm厚穿孔铝板(内置LED发光板)	m2	25			
24	011508002011	新材料科技园沙盘	1. 沙盘初步设计按1:2000进行制作，需深化制作方案及详细制作内容； 2. 材质：ABS胶板、进口亚克力、高密度PVC雪弗板、LED灯条等； 3. 工艺：CNC二维雕刻、镭射激光雕刻、UV激光打印、3D建模打印、LED预埋式工法，水面3D进口亚克力中空立体退韵炫彩效果等； 4、沙盘灯光需要与大屏影片内容同步联动。 5、具体由专业厂家进行深化设计	个	1			
25	011508002012	杏湖产业园沙盘	1. 沙盘初步设计按1:1000进行制作，需深化制作方案及详细制作内容； 2. 材质：ABS胶板、进口亚克力、高密度PVC雪弗板、LED灯条等； 3. 工艺：CNC二维雕刻、镭射激光雕刻、UV激光打印、3D建模打印、LED预埋式工法，水面3D进口亚克力中空立体退韵炫彩效果等； 4、沙盘灯光需要与大屏影片内容同步联动。 5、具体由专业厂家进行深化设计	个	1			
分部分项合计								
26	011701006001	满堂脚手架	1. 请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装修面积、高度、自行决定脚手架形式 2. 请综合考虑部分房间存在的，超高脚手架的增加费用，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总价不调整	项	600			
单价措施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1	1.1	基本费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1.7				不取费时“费率”置0;
1.2	1.2	增加费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1星 0.4%/ 2星 0.44% /3星 0.48%
1.3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22				
2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0.1%
3	011707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2%
4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未来软件编制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5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05~0.1%
6	011707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7	011707007001	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0.1%
8	011707008001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3~1.3%
9	011707009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5~2.2%
10	011707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市优0.8%/省优1.1%/国优专业1.2%/国优1.3%

未来软件编制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1	011707011001	住宅分户验收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1%
12	011707012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03%
13	011707015001	智慧工地费用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04 ~ 0.08%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C.1 强电工程					1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AL配电箱(改造) 2. 其他:线路接入及元器件更换等,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台	1			
2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磁吸轨道灯 2. 规格:(18W) 3. 其他:满足现场使用要求,含金属软管	套	66			
3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 名称:磁吸轨道灯轨道 2. 其他: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m	99			
4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嵌入式筒灯 2. 规格:12W 3. 其他:含开孔及金属软管	套	43			
5	030412004003	装饰灯	1. 名称:暗藏LED灯带(8W/米) 2. 其他:含开孔及金属软管,电源	m	224.88			
6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单相二加三极安全型插座 2. 其他:含开孔及金属软管	个	16			
7	030411006001	钢制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开关盒 2. 材质:钢质 3. 规格:86型 4. 安装形式:综合考虑,包含开槽及恢复	个	16			
8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强电金属桥架 2. 规格:100*200 3. 材质:钢质、防火封堵、含接地与跨接、墙面楼面的开洞及恢复 4. 7. 其他:满足规范和现场使用要求	m	53.52			
9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JDG20 3. 配置形式:明、暗配综合考虑,包含砖混结构开槽、开洞及修复 4.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m	275.31			
10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JDG25 3. 配置形式:明、暗配综合考虑,包含砖混结构开槽、开洞及修复 4.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m	1.82			
11	030411001003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SC50 3. 配置形式:明、暗配综合考虑,包含砖混结构开槽、开洞及修复 4.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m	13.74			
12	030411001004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SC40 3. 配置形式:明、暗配综合考虑,包含砖混结构开槽、开洞及修复 4.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m	10.76			
13	030413001001	铁构件	1. 名称:一般铁构件 2. 规格:镀锌型钢(综合) 3. 其他:除锈刷漆,满足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	kg	200			
本页小计								

未来软件编制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标段:

第2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J-YJY-5x16mm ² 3. 敷设方式、部位: 桥架及管内敷设 4. 其他: 含电缆头	m	32.9			
15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J-YJY-5x10mm ² 3. 敷设方式、部位: 桥架及管内敷设 4. 其他: 含接线端子	m	35.07			
16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 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 桥架及管内敷设 3. 规格: WDJ-BYJ-2.5mm ²	m	2166.09			
17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 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 桥架及管内敷设 3. 规格: WDJ-BYJ-4mm ²	m	15.06			
C.2 综合布线系统					1			
18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 名称: 单口网络插座(含模块) 2. 面板采用后嵌入式面框设计, 表面无螺丝孔, 外型美观。面板表面带嵌入式图表及标签位置, 配有电话和网络标签, 可识别数据和语音端口, 并配有防尘滑门用以保护模块、遮蔽灰尘和污物进入。背面使用交叉加强筋使面部安装后更平整, 且具有防尘门。含模块*2, 编码 3. 含金属软管, 详见图纸等技术文件	个	22			
19	030411003002	桥架	1. 名称: 弱电金属桥架 2. 规格: 100*200 3. 材质: 钢质、防火封堵、含接地与跨越、墙面楼面的开洞及恢复 4. 7. 其他: 满足规范和现场使用要求	m	82.62			
20	030411001005	配管	1. 名称: 电气配管 2. 规格: JDG20 3. 配置形式: 明、暗配综合考虑, 包含砖混结构开槽、开洞及修复 4. 其他: 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m	31.4			
21	030411001006	配管	1. 名称: 电气配管 2. 规格: JDG25 3. 配置形式: 明、暗配综合考虑, 包含砖混结构开槽、开洞及修复 4. 其他: 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m	23.54			
22	030411001007	配管	1. 名称: 电气配管 2. 规格: JDG32 3. 配置形式: 明、暗配综合考虑, 包含砖混结构开槽、开洞及修复 4. 其他: 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m	7.2			
23	030413001002	铁构件	1. 名称: 一般铁构件 2. 规格: 镀锌型钢(综合) 3. 其他: 除锈刷漆, 满足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	kg	53			
本页小计								

未来软件编制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标段:

第3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4	030502005001	六类非屏蔽网线	1. 名称:弱电配线 2. 配线形式:桥架及管内穿线, 含链路测试 3. 规格:六类非屏蔽网线	m	1728.65			
C.3 多媒体设备					1			
25	030507014001	55寸触摸一体机	1. 55寸触摸一体机 2. cpu: i5, 内存: 4G, 硬盘: 128G固态硬盘 分辨率: ≥1920×1080 3. 含配套设备、线路、调试等, 4. 满足现场使用需求, 详见图纸等技术文件	台	5			
26	030507008001	一体机液压支架	一体机液压支架	台	5			
27	030507014002	2*2横屏 55寸超窄边拼接屏 (利旧使用)	1. 2*2横屏 55寸超窄边拼接屏 (利旧使用) 2. 屏体框架、配套设备、线路、调试等, 3. 满足现场使用需求, 详见图纸等技术文件	套	1			
28	030507014003	1*4竖屏 55寸超窄边拼接屏 (利旧使用)	1. 1*4竖屏 55寸超窄边拼接屏 (利旧使用) 2. 屏体框架、配套设备、线路、调试等, 3. 满足现场使用需求, 详见图纸等技术文件	套	1			
29	030507008002	拼接屏液压支架	拼接屏液压支架	台	8			
30	030507014004	多点触摸框	1. 多点触摸框 2. 触控点数: 红外触控/触控点数: 10点或以上, 3. 适配55寸2×2拼接屏和55寸1×4 (竖)	套	2			
31	030507014005	拼接控制器	1. 拼接控制器 2. 满足2×2 (横) 和1×4 (竖) 拼接屏点对点分辨率显示 断电可以保存组屏数据, 无需重新组屏	台	2			
32	030507014006	LED屏显示屏尺寸宽7.78*高2.29m	1. LED屏显示屏尺寸宽7.78*高2.29m; (大屏利旧安装) 2. 含钢结构支架、视频处理系统 (利旧)、电源接收卡辅材、配电柜 (电源线接入) 利旧、外装饰、高清接线、金属软管、无线投屏器、系统调试等 3. 详见图纸等技术文件	m ²	17.82			
33	030507014007	LED屏显示屏尺寸宽4.2*高2.4m	1. LED屏显示屏尺寸宽4.2*高2.4m; (大屏利旧安装) 2. 含钢结构支架、视频处理系统 (新增)、电源接收卡辅材、配电柜 (电源线接入)、外装饰、高清接线、金属软管、无线投屏器、系统调试等 3. 详见图纸等技术文件	m ²	10.08			
本页小计								

未来软件编制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

第4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4	030506004001	功放	1、配套功放 2、接线等 3、其他：增益，高阻抗：35 dB，70V 模式 / 38 dB，100V 模式 最大峰值功率，对称：1200W	台	2			
35	030506001001	音箱	1、音箱 2、频率范围 (-10 dB)：59 赫兹 - 20,000 赫兹 功率处理能力，长时连续：125 W 灵敏度 (1 米处声压级/1 瓦)：88 dB 3. 含金属软管、300支金银线等 4、详见图纸等技术文件	台	4			
36	030501001001	工作站主机	1. 名称:工作站主机 2. 规格:CPU不低于12代酷睿i7; 内存不低于16G; 硬盘不低于1T NVME接口; RTX4060或同级显卡。	台	4			
37	030506001002	有源音箱	1、有源音箱 2、扬声器单元：65mm (2.5英寸) 低音2只+36mm (0.75英寸音圈) 球顶高音2只+70X55mm 无源辐射器 4个 频率响应范围：50Hz ~ 25000Hz (-10dB) 额定阻抗：6欧姆 3. 含金属软管、300支金银线等 4、详见图纸等技术文件	台	7			
38	030501001002	中控主机	1. 名称:中控主机 2. 规格:支持7*24X小时开机，串口无限扩展	台	1			
39	030501001003	中控软件	1. 名称:中控软件 2. 规格:基于无线网络的新一代技术平台，性能稳定。不受物理距离限制带移动控制终端的中控系统及通讯软件. 通过TCP/IP和UDP网络协议，支持局域网控制 操作使用傻瓜化，一键开启所有设备设备状态的自动检测。双向通讯，即能向设备发送命令，又能实时检测投影机电脑主机等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 功能：对全馆设备进行操作	台	1			
40	030501001004	控制模块	1. 名称:控制模块 2. 规格:灯光、开关机和其他控制。控制模块（继电器），控制模块（时序电源）	台	5			
41	030501001005	移动终端	1. 名称:移动终端 2. 规格:11英寸平板电脑64G Wifi版，不低于8G+256G内存容量，安卓或者鸿蒙系统。	台	2			
本页小计								

未来软件编制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

第5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2	030502001001	机柜、机架	1. 名称:机房机柜42U 2. 含风扇、PDU、托板等内容, 满足使用 3. 详见图纸等技术文件	台	2			
43	030501012001	交换机	1. 名称:交换机 2. 功能:1. 24个10/100/1000M自适应RJ45端口; 整机不高于12W功耗, 省电率达60%; 支持端口管理, 开端口开启/关闭; 端口宽带分配; 端口镜像; 端口汇聚; 端口统计; 风暴抑制。	台	1			
44	030501012002	串口服务器	1. 名称:串口服务器 2. 功能:485/232/421转以太网modbus工业级8口串口服务器;	台	1			
45	030501009001	无线AP	1. 名称:吸顶无线AP 2. 工作模式 可支持胖/瘦AP两种工作模式, 支持802.11ac协议 工作频段 2.4GHz和5GHz 接口 ≥2个10/100/1000以太网接口 空间流数 ≥4 IPv6支持 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Native原生, 特别支持IPv6 Portal、IPv6 SAVI 含模块 百兆网口—POE供电; 3. 含金属软管, 详见图纸等技术文件	台	3			
46	030411001008	设备间连接所需要的材料	1. 名称:设备间连接所需要的材料 2.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网线、光纤、电源线、音响线等安装辅材	项	1			
C.4 多媒体内容						1		
47	030501017001	数字展板多媒体应用程序	数字展板多媒体应用程序 1. 后期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设计制作大屏数字展板多媒体内容。程序功能要求图文与其他采购人提供资料的多内容融合, 可实现多页面间的切换; 2. 制作内容包括: 内容梳理、UI界面设计、平面板式设计、动效设计、运行测试等; 3. 分辨率满足各套设备设计分辨率及屏幕比例。	套	7			
48	080606003001	展板深化设计	1. 展厅内静态展示内容设计以及后期制作工艺设计	平米	260			
C.5 其他						1		
本页小计								

未来软件编制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1	1.1	基本费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1.5				不取费时“费率”置0;
1.2	1.2	增加费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1星 0.3%/ 2星 0.33% /3星 0.36%
1.3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21				
2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 0.1%
3	031302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30%
4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未来软件编制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5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05~0.1%
6	031302006001	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0.05%
7	031302008001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6~1.6%
8	031302009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5~2.1%
9	031302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市优0.8%/省优1.1%/国优专业1.2%/国优1.3%
10	031302011001	住宅分户验收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0.10%

未来软件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新材料科技园及杏湖产业园展厅布展工程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建设单位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

本工程为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新材料科技园及杏湖产业园展厅布展工程。

具体工程概况详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

二、招标范围

- 1、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 2、工程类别：按有关规定执行；
- 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无；
- 4、暂列金额：162378.45 元；

三、编制依据

- 1、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图纸；
- 2、招标文件；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 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量规范》GB 50857-2013；
- 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 7、江苏省、南京市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文件及规定；
- 8、建筑工程造价营改增一般计税“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018）第 24 号”《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3〕第22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公告》。

四、编制说明

（一）装饰工程：

- 1、余方弃置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中标后结算不调整。
- 2、亚克力字体如有遗漏尺寸，单价按照清单列出最接近尺寸单价。
- 3、宣绒布打印简介，具体内容以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意见为准，中标后结算单价不调整。
- 4、综合脚手架，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中标后结算不调整。

（二）安装工程：

- 1、本项目所有涉及的安装工程拆除中显示屏需保护性拆除利旧安装、配电箱为利旧改造（根据现场及图纸要求）
- 2、强电、综合布线根据图纸施工；多媒体设备部分利旧；所有系统均需调试完成自行考虑到报价中。

（三）其他说明：

- 1、实行绿色工地建设标准，特别是对于工程围挡（围挡形式、长度满足甲方及相关有权部门要求）、扬尘控制等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该文件要求，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 2、施工用水及用电（包含临时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含在清单报价中，施工期间应满足环保、城管、市政、安监、交警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措施，产生的所有费用含在清单报价中；

3、本工程暂估价、预留金，为招标人预估和预留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不得让利。

4、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施工现场不提供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对于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施工场地等场地需求，均有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夫子庙景区特有景区施工的特殊性，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5、本项目中存在相同清单子目，为避免投标人过多采用不平衡报价，处理原则：如某一单位工程中发生其中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量较多，则增量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参考投标人在各单位工程中针对该清单的综合单价中的最低报价计入增量部分。其中单位工程中新增的清单如在其他单位工程中已有涉及，则参考其他单位工程中最低报价计入结算。同一材料出现不同报价中按最低报价进入最终结算；

6、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7、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含：①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③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④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⑤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⑥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8、投标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对于现场的实际情况、周边环境影响、道路运输、在报价中考虑，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时所必须的临时道路费用，结算时不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9、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费用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由投标单

位踏勘现场后，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现行施工要求自行考虑完整计入投标报价中；

10、措施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扬尘处理费、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材料等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垂直运输、赶工措施、土工布铺盖、洒水降尘、沟槽支护、围边设施保护、周边建筑物道路及管线监测、各型机械进退场、排水、降水、导流、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交通疏导、钢板覆盖、便道、与同期同地施工的其他施工单位协调施工、与周边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居民个人协调施工等一切以完成该工程项目施工为目的而发生于该工程项目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产生的费用。未计入部分按优惠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自行增列本项目清单单价措施项目，一经报出，结算不再增加费用及项目，如路面保洁冲洗，夜间施工照明、沟槽钢板桩支护等措施费用。如投标时未列，则结算视为优惠让利；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单位（¥XXXXXXXXXXXX）的投标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交货期、服务期）XXX 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XXXXXXXXXX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自拟, 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

承诺书

致：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新材料科技园及杏湖产业园展厅布展工程施工，承诺如下：

1）、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a. 同时与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3）、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文件的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致：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中标，在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新材料科技园及杏湖产业园展厅布展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